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14號

聲請人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法定代理人 賀志豪

相對人 東昌冷氣空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峯

相對人 遠鋒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廷鈺

相對人 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柏棠律師

許坤立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曾提供提存物新臺幣4,135萬元，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2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01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2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
04 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有民事訴訟法
05 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06 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
07 訟上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06條亦定有明
08 文。其所謂法院，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
09 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
10 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
11 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
12 命供擔保法院。

13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士林地院102
14 年度司裁全字第625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此有
15 聲請人所提假扣押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是聲請
16 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士林地院為
17 之，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按諸上開說明，本院
18 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士林地院。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0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